



GMGITC | 国义招标 采购满意 首选国义

汕头海关（泰星路）技术业务用房勘察、方 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1901D39N2983）

招标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招标代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投标须知.....	9
第四章评标方法.....	25
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30
第六章合同草案.....	3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八章附件.....	103

第一章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海关（泰星路）技术业务用房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项目		
立项批文文号	汕华经发【2017】16号文		
招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林先生、马小姐	联系电话	0754-88078088、 0754-88860978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中山南路南侧、柏嘉半岛东侧（东部经济带新津启动区西北侧）		
建设规模	汕头海关（泰星路）技术业务大楼总用地面积为17931平方米（26.897亩），建设用地面积为12931.7平方米（19.398亩），总建筑面积为30000平方米。区内拟建设主楼高不超过23层（由设计单位根据建设规模提出设计方案包括层数），地下1层。包括大门、围墙、消防水池、前期建设场地三通一平、场地绿化、场地道路、供电供水设施配套等。本项目总投资为1515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97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59.00万元，基本预备费721.00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中央财政拨款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招标，具体： 1. 工程勘察包含：地质钻探，地形测量等； 2. 工程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人投标合格条件：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		

	合体牵头人派出)。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其中一方为设计单位,另一方为勘察单位,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 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五、发布公告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建设信息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 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评标时)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两份,按附件格式)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凭注册建筑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投标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泰安御景江南花园 1 栋 3 楼)
信息发布时间	2019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1	工程名称	汕头海关（泰星路）技术业务用房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项目
2	2.2	建设地点	汕头市中山路南侧、柏嘉半岛东侧（东部经济带新津启动区西北侧）
3	2.3	工程规模	汕头海关（泰星路）技术业务大楼总用地面积为17931平方米（26.897亩），建设用地面积为12931.7平方米（19.398亩），总建筑面积为30000平方米。区内拟建设主楼高不超过 23 层（由设计单位根据建设规模提出设计方案包括层数），地下1层。包括大门、围墙、消防水池、前期建设场地三通一平、场地绿化、场地道路、供电供水设施配套等。本项目总投资为1515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97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59.00万元，基本预备费721.00万元。
4	2.4	勘察设计任务	根据本项目的使用需求、招标内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满足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以及发改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任务，并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标准。
5	2.6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拨款
6	2.7	勘察设计工期	勘察工期：2019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的详勘和地形测量； 设计工期：2019年 月 日前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工作；方案报建完成后30天内（投入实际设计时间）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包括编制概算）； 设计配合服务：至施工图设计完成审图工作。 勘察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7	2.8	投标报价要求	1. 勘察费基价暂定33万元，在有效下浮率5%~2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超过两位。 结算时，以经审图单位审核通过的勘察报告中的实际工程量为基础，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费用。最终勘察费超过海关总署审核价的，以海关总署审核价进行结算。 2. 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费基价暂定191万元，在有效下浮率5%~2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超过两位。 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按审核通过概算价为计算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设计费的专业调整系数按1.25计，工程复杂

			程度调整系数按1.15计，附加调整系数按1.0计；设计收费不含施工图设计费（方案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20%，初步设计占30%，施工图占50%）。最终设计费超过海关总署审核价的，以海关总署审核价进行结算。
8	2.9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招标，具体： 1.工程勘察包含：地质钻探、地形测量等； 2.工程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
9	2.10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10	2.11	招标人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地址：汕头市珠江路34号汕头海关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4-88078088
11	2.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9楼/汕头市黄河路42号商贸城1幢309-310室 联系人：邓冠崇、马小姐 电话：020-37860556、0754-88860978 电子邮件：2911316615@qq.com
12	3.1	投标人要求	一、投标人投标资格条件：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其中一方为设计单位，另一方为勘察单位，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13	3.2	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其中一方为设计单位，另一方为勘察单位，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14	3.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5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6.1	澄清/答疑/答复	不组织澄清/答疑/答复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认为存在文字上歧义或矛盾之处或质疑均以不署名的方式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遗文件、将在规定的答复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布，投标人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相关信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投标人须随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关注本项目的的相关信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技术标文件（一份正本，六份副本）、商务标文件（一份正本，六份副本）。一份商务标电子文件（光盘）（投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到光盘，不加密，扫描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和一份计算机文件（U盘）。
18	1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9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度：人民币 <u>5</u>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采用投标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银行“隶属关系”的说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第七章格式或银行自有格式)；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不能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 （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3）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20	1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泰安御景江南花园 1 栋 3 楼）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按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1	17.1	开标地点及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泰安御景江南花园 1 栋 3 楼） 开标时间：按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	21.3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评标办法。

2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同时提交。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初步设计审批通过之日后 15天止。
24	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 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5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4.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行政	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6	监督	社会	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3日内应当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商务标电子文件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8	补充条款		1. 本项目中标价（暂定合同价）： 勘察中标价（暂定合同价）为<u>33</u>万元乘以1-中标人勘察投标下浮率； 设计中标价（暂定合同价）为<u>191</u>万元乘以1-中标人设计投标下浮率。 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繁荣建筑创作的若干意见》（粤建市函〔2018〕1848号）的要求，在保证透明公开的前提下，允许提供前期咨询服务的设计单位参与该项目后续设计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的竞标。

注 1. 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2.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招标目的

为了择优选择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单位，在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和勘察设计有关信息资料的基础上，招标人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勘察、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投标单位。

2、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汕头海关（泰星路）技术业务用房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项目

2.2 建设地点：汕头市中山南路南侧、柏嘉半岛东侧（东部经济带新津启动区西北侧）。

2.3 工程规模：汕头海关（泰星路）技术业务大楼总用地面积为17931平方米（26.897亩），建设用地面积为12931.7平方米（19.398亩），总建筑面积为30000平方米。区内拟建设主楼高不超过 23 层（由设计单位根据建设规模提出设计方案包括层数），地下1层。包括大门、围墙、消防水池、前期建设场地三通一平、场地绿化、场地道路、供电供水设施配套等。本项目总投资为1515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97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59.00万元，基本预备费721.00万元。

2.4 勘察设计任务：根据本项目的使用需求、招标内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满足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以及发改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并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标准。

2.5 项目批准文件：

2.6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拨款

2.7 勘察设计工期：

勘察工期：2019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的详勘及地形测量；

设计工期：2019年 月 日前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工作；方案报建完成后30日内（投入实际设计时间）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包括编制概算）；

设计配合服务：至施工图设计完成审图工作。

勘察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8 投标报价要求：

2.8.1 勘察费基价暂定33万元，在有效下浮率5%~2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超过两位。

结算时，以经审图单位审核通过的勘察报告中的实际工程量为基础，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最终勘察费超过海关总署审核价的，以海关总署审核价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费用。

2.8.2 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费基价暂定191万元，在有效下浮率5%~2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超过两位。

2.9 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按审核通过概算

价为计算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设计费的专业调整系数按 1.25 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15 计，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设计收费不含施工图设计费（方案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20%，初步设计占 30%，施工图占 50%）。最终设计费超过海关总署审核价的，以海关总署审核价进行结算。

2.10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招标。

2.10.1 工程勘察：地质钻探、地形测量等；

2.10.2 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

2.1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2.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要求

3.1.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①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②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3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4 排除投标人的准则如下：

- （1）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范围和等级；
- （2）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3）投标人为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上述单位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严重歪曲事实的信息；
- （5）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踏勘现场

4.1 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

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三章投标须知

第四章评标方法

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合同条款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附件

5.2 除 5.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组织澄清/答疑/答复会，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认为存在文字上歧义或矛盾之处或质疑均以不署名的方式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

6.2 招标人的澄清/答疑/答复在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形成补遗文件，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布，投标人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相关信息，澄清/答疑/答复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视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上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答复/补遗等相关信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投标文件和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和阿拉伯数字。

8.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商务标文件；
- (2) 技术标文件；
- (3) 商务标电子文件。

9.2投标文件内容

9.2.1商务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商务标文件封面（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 (2) 目录；
- (3) 投标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 (5) 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 (6) 联合体协议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非联合体投标的，本项不须提供）；
- (7) 资格声明函；
- (8) 投标保证金：

①若采用基本存款帐户银行出具保函的应提供投标保函原件复印件（投标保证金原件密封在商务标投标文件包中）；

②若采用基本存款帐户银行上级行出具保函的应提供投标保函原件复印件和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行“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第七章格式或银行自有格式))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随投标保证金原件一同密封在商务标投标文件包中）；

③若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采用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提供投标保函原件复印件和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原件随投标保证金原件一同密封在商务标投标文件包中）；

④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复印件、担

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收取被担保人或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凭证的复印件（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密封在商务标投标文件包中）；

（9）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准确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中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原件备查）；

（10）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原件备查）；

（11）企业有效资质证书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原件备查）；

（12）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广东省外投标人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资料；广东省内投标人的，本项不须提供）；

（13）企业综合实力情况（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14）设计业绩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15）获奖情况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16）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17）拟投入项目的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并附人员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文件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陆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只需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联合体的，则只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

位公章）。

9.2.2商务标电子文件

商务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成光盘和 U 盘各一份，不加密，扫描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光盘和 U 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投标人应确保光盘和 U 盘内容与商务标文件正本一致且光盘和U 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光盘或 U 盘损坏或无法读取其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文件电子版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因资料不符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中标候选人自行负责。

注：商务标文件包内容包括：商务标纸质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文件（光盘和独立密封的 U 盘）、投标担保材料原件，以上 4 项一起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投标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包装袋外面标注“商务标文件及商务标电子文件”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9.2.3技术标文件

技术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技术标文件封面（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2）目录；

（3）设计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方案设计

②设计重难点分析

③设计服务和保障措施

④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

（4）展板一式一份，不多于6张，规格：小于A0；

（5）多媒体电子播放文件（如有提供）

（6）勘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②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③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④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⑤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

⑥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

应时间。

技术标文件以A3 或A4 规格编排（展板除外），装订成册（可以根据实际内容自行分册装订），一式7份（其中正本1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6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注：技术标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投标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包装袋外面标注“技术标文件”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10.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0.1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2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0.3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及密封包装准确无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会给投标人主动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做法。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相关信息，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担保

1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2.2对于未能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

12.3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5 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12.4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证明的；
-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 (4) 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登记。

13.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评标时）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两份，按附件格式）及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凭注册建筑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3.3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1 款”要求原件备查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和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以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按附件格式）独立包装在另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联合体的，只盖牵头人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3.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备查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提供的证书或证件或证明资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且有二维码（或其他情形）时，除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外，尚需提供发证机构在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或其他情形）进行查询的有关通知/文件规定，并提供相应的网址，否则，造成无法通过符合性评审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20 项所述的地点、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14.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前附表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17、开标

17.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评标时）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两份，按附件格式）及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凭注册建筑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7.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7.3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17.4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7.5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7.6 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一概不退。

18. 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8.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投标文件的评审与比较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0、投标文件澄清

20.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1.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2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失败，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
- (2)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家；
- (3) 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授予

23、定标方式

23.1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在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招标人依法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中标通知

24.1 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其他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经核实公示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和非中标通知书。

24.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站公示。

24.3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示。

24.4 中标通知书经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见证后发出。

24.5 投标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风险自行承担。

24.6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 2 至 4 名给予补偿，其他名次不予补偿，并有权使用（包括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25、合同文件的签署

2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规定的要求，按照不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勘察设计委托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5.3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招标人认为必要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实施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七、知识产权

26、知识产权

26.1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6.2 若投标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6.3 招标人在付清中标人各设计阶段的设计费之后，即拥有相应阶段的本工程设计图纸的全部版权及所有权及使用权；中标人有责任保护本项目设计（含招标人提供的其他相关专项设计资料）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相关成果或者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6.4 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中标人可将招标人同意的内容用于中标人进行公司宣传、业内评价和申报奖项。

26.5 中标人保证提供建筑设计方案及顾问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任何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因中标人上述行为造成招标人任何损失的，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

27、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支付：

27.1 设计费的支付安排：

- （1）签订设计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 （2）完成建筑的方案设计工作，且经招标人确认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3）完成建筑的初步设计工作，且经住建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成果、有关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 15 天内支付至设计结算费用的 90%；
- （4）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余款。

27.2 勘察费的支付安排：

- （1）签订勘察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 （2）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3）勘察费用结算确定后 15 天内，支付至勘察结算费用的 90%；
- （4）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余款。

九、其他

28、管理要求：

- （1）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包括初勘、详勘）应先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方案设计必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同意后才能进行初步设计工作。

(3)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42 号）》规定，本项目必须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

(4)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42号）》规定，本项目必须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除政府强制性规定外，提高绿色建筑星级的须经招标人同意）。结算时以实际获得的绿色建筑星级，按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制定的《绿色建筑工程咨询、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试行）》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绿色建筑设计费。

29、其他事项

29.1 投标人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9.2 投标人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29.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9.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0、方案补偿：

30.1 第二名获得方案补偿金人民币7万元。

30.2 第三名获得方案补偿金人民币5万元。

30.3 第四名获得方案补偿金人民币3万元。

30.4 其余名次不予补偿。

30.5 方案补偿由第一名负责，在获得第一笔款项7天内支付。

30.6 中标人有权使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优化设计。

30.7 参加过程所发生的费用由各设计单位自理，不进行经济补偿。参加单位应承担报名、踏勘现场、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文件等参加本设计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 评标方法

1、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7位专家组成，全部评标专家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依据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2.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7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 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专家：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评标程序

4.1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4.2 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4.3 对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 出具评标报告

5. 资格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

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其中一方为设计单位，另一方为勘察单位，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6、符合性审查标准

- 6.1 未按要求编制和密封；
- 6.2 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
- 6.3 有明显抄袭行为；
- 6.4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6.5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 6.6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名；
- 6.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投标的须提供）；
- 6.8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 6.9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11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6.1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
- 6.1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下浮率的；
- 6.14 投标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
- 6.15 商务标光盘与商务标文本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 6.16 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8、评标细则

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8.2 综合评估法评分采用百分制。其分值组成为商务标文件评分占40分、技术标文件评分占45分、投标报价部分15分。

8.3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企业资质、 业绩 (23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诚信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承担勘察任务一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作为设计方承接过公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业绩（不含施工图阶段）： 总建筑面积在4万平方米（含4万平方米）以上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作为设计方承接过公建建筑设计的项目获得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 获得一星标准设计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0.5分； 获得二星标准设计的每个得1.5分，最多得1.5分； 获得三星标准设计的每个得3分，最多得3分。 注：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每个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由审图机构出具的可以体现绿色建筑标准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得时间为准。
		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作为设计方承担过技术业务用房（实验、检验室）工程项目的设计业绩： 总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含5000平方米）至1万平方米以下（不含1万平方米）的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 总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含1万平方米）得7分，其中超过3万平方米的再得2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本项最高得15分，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须提供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复印件，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时间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的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8分)	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 1、（联合体设计方）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得2分，最高得2分； 2、（联合体勘察方）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建筑工程勘察奖）”得2分，最高得2分； 注：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每个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2014年1月1日至今： 获得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得2分，最高得2分； 获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设计负责人 业绩 (9分)	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方）的设计负责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 担任过总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含3万平方米）的公建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得3分；且该项目中含有实验或检验功能的加3分，同时该公建建设工程项目获得“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加3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9分，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在职人员，应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获奖证书、近6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确保证明材料中明确地反映出时间、项目设计负责人、获奖等情况，时间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4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勘察方案（5分）	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优：得 4-5 分，良：得 3-4分，一般：得 2-3 分，差或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1 分。
		方案设计（40分）	1. 方案设计成果、内容表达完整、详尽，符合规划条件，优：得9-12分，良：得 5-8分，一般：得2-4分，差或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1分。 2. 对项目的理解，方案设计合理性、先进性、前瞻性及实用性，优：得11-14分，良：得 7-10分，一般：得 4-6 分，差：得1-3分，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分。 3. 设计重难点分析：项目的技术重难点分析与措施，优：得6-8分，良：得 5-7分，一般：得 2-4分，差得1分，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分。 4. 设计服务与保障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1分。 5.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1分。
投标报价部分（15分）			

2.2.4 (3)	投标报价 (15分)	勘察设 计费报 价得 分 (15分)	1、投标人勘察设计费报价下浮率有效区间[5%, 20%]（含界值）。 2、除去投标人有效勘察设计费报价下浮率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勘察设计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评标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当投标人勘察设计费报价下浮率等于勘察设计评标基准率时得15 分，投标人勘察设计费报价下浮率每大于勘察设计评标基准率 1%，扣0.2分，投标人勘察设计费报价下浮率每小于勘察设计评标基准率 1%，扣0.4分（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勘察设计费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勘察设计费报价下浮率>勘察设计费评标基准率时： 勘察设计费报价得分=15 - 勘察设计费报价下浮率 - 勘察设计费评标基准率 ×100×0.2。 勘察设计费报价下浮率<勘察设计费评标基准率时， 勘察设计费报价得分=15- 勘察设计费报价下浮率 - 勘察设计费评标基准率 ×100×0.4。
备注： 1. 以上各得分点证明材料均须提供相应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未提供原件核对的对应评分点不能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4 计分办法。

8.4.1 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各投标人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8.4.2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商务、技术、投标报价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8.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9、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技术标文件得分高者排前；如果综合得分和技术标文件得分均相同时，以抽签方式确定名次。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一、基础资料：

- 1、项目建议书(含审批文件)；
- 2、项目节能报告（含审批文件）；
-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二、设计任务书：

1、设计范围：汕头海关（泰星路）技术业务大楼项目规划范围内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其中：工程勘察包含：地质钻探、地形测量；工程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

2、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汕头海关（泰星路）技术业务大楼总用地面积为17931平方米（26.897亩），建设用地面积为12931.7平方米（19.398亩），总建筑面积为30000平方米。区内拟建设主楼高不超过23层（由设计单位根据建设规模提出设计方案包括层数），地下1层。包括大门、围墙、消防水池、前期建设场地三通一平、场地绿化、场地道路、供电供水设施配套等。本项目总投资为1515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97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59.00万元，基本预备费721.00万元。

建设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招标，具体：

工程勘察包含：地质钻探，地形测量等；

工程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

3、勘探布点距离、深度及其它要求按现行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要求执行，且应满足设计单位需求为前提。（探点距离可根据现场地质复杂程度做适当调整）。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包括初勘、详勘）应先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

勘察成果包括勘察设计大纲、勘察报告、综合说明等，在分析研究可行性的基础上，提出初步设计地质勘察建议书；勘察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深度达到施工图设计的要求；满足审批部门的审批和项目设计及施工各阶段要求。

4、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成果的具体要求：

4.1 方案设计设计成果：包括文本文件、图形文件、电子文件等。具体为：1）文本文件：包括方案设计总体说明、功能分析、道路交通组织及分析、环境景观设计、

重要节点及区域空间布局说明、各种景观要素设计说明、建筑单体功能及布局说明、主

要技术经济指标等内容。

2) 图形文件: 1) 位置图; 2) 总平面图; 用地竖向规划图; 3) 绿化景观规划图; 4) 各建筑单体平面图、立面图及剖面图; 5) 表达设计意图的鸟瞰效果图或彩色透视图、主要景观透视图等。

3) 方案设计必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后才能进行下一步的初步设计工作。

4.2 初步设计成果的具体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图纸的要求, 满足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图纸设计包括: 总图、建筑、结构、水、电、道路、景观、设备, 初步设计及说明 (应力求详实、准确, 并尽量说明材料设备的选型, 以满足委托方对工程成本的控制要求), 提供材料样品图片及实物选型。

1.1 总图包括: 总图平面图、总图竖向图

1.2 建筑包括:

1) 首层平面图

2) 标准层平面图

3) 屋顶层平面图

4) 立面图

5) 楼梯剖面图

1.3 结构包括:

1) 首层梁、板、柱 (剪力墙) 布置图

2) 标准层梁、板、柱 (剪力墙) 布置图

3) 屋顶层梁、板、柱 (剪力墙) 布置图

4) 结构计算书 (建筑结构的总信息、周期、地震力与振型输出文件、位移输出文件、各层

平面荷载)

1.4 水包括:

1) 首层平面图

2) 标准平面图

3) 屋面平面图

4) 给水系统图

5) 污水排水系统图（不做空调排水和雨水排水）

6) 消防系统图

1.5 电包括：

1) 高压供电系统图

2) 变配电站、低压动力配电系统图

3) 照明及其配电系统图

4) 消防及应急照明配电系统图

5) 设备控制系统图

6) 防雷及接地系统图

7) 智能化系统图

1.6 道路包括：

1) 道路平面图

2) 道路剖面图

3) 管道布置图

4) 雨水排水点位及系统布置图

1.7 景观包括：

1) 绿化种植设计图

2) 绿化种植苗木一览表

3) 绿地喷灌系统设置图、给水点位及系统布置图

第六章 合同草案

一、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海关（泰星路）技术业务用房勘察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中山东路南侧、柏嘉半岛东侧（东部经济带新津启动区西北侧）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海关（泰星路）技术业务用房勘察项目

2、工程地点：汕头市中山路南侧、柏嘉半岛东侧（东部经济带新津启动区西北侧）

3、工程规模、特征：汕头海关（泰星路）技术业务大楼总用地面积为17931平方米（26.897亩），建设用地面积为12931.7平方米（19.398亩），总建筑面积为30000平方米。区内拟建设主楼高不超过 23 层（由设计单位根据建设规模提出设计方案包括层数），地下1层。包括大门、围墙、消防水池、前期建设场地三通一平、场地绿化、场地道路、供电供水设施配套等。本项目总投资为1515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97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59.00万元，基本预备费721.00万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1）2019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的详勘及地形测量；（2）勘察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技术要求：按设计实际要求进行地质钻探，勘察纲要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工作量：按实际发生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2、成果提交日期：2019年月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勘察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及支付

1、暂定合同价金额：中标下浮率为，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

合同价结算：结算时，以经审图单位审核通过的勘察报告中的实际工程量为基础，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下浮进行结算。最终勘察费超过海关总署审核价的，以海关总署审核价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费用。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并且在海关总署批复该项目概算后28 天内，根据结算条款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依据支付条款予以支付。

2、支付时间：

- (1) 签订勘察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 (2) 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
- (3) 勘察费用结算确定后经海关总署审核后 15 天内，支付至勘察结算费用的 90%；
- (4)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余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勘察人执六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经办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

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5条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

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并且在海关总署批复该项目概算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

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

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

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1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2.2.2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2.2.3负责向汕头市测绘研究院购买测量控制点或委托该院现场测放控制点，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纲要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3.3 勘察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负责项目勘察工作的管理及协调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人无法进入勘察现场开展工作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5条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十二份。具体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要求	提交日期
1	地形测量	1:500 地形图、控制点成果表、地形测量报告、地形测量说明	年月日前
2	勘察成果	查明场地内的地层结构、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压缩性及容许承载力作出评价；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和侵蚀性，必要时还需查明地层的渗透性、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整、防治工程所需资料和数据；判定和查明地基岩土和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和影响及其防治所需的资料；对建筑区附近的天然建筑材料进行详查； 详细勘察的成果应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应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	年月日前

备注：上述提交成果包含电子版（文字采用 word 版，图纸采用 CAD 版）。

第6条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配合现场施工工作

_____后续技术服务

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第7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 (1) 签订勘察合同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的20%；
- (2) 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后15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
- (3) 勘察费用结算确定后经海关总署审核后15天内，支付至勘察结算费用的90%；
- (4)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余款。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结算时，以经审图单位审核通过的勘察报告中的实际工程量为基础，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下浮进行结算。最终勘察费超过海关总署审核价的，以海关总署审核价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费用。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并且在海关总署批复该项目概算后 28 天内，根据结算条款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依据支付条款予以支付。

第8条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第9条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人和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第13条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第14条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2)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的2%，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30%。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合同价的30%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勘察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勘察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不称职的勘察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2) 本合同生效后，勘察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履约保函中的担保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勘察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勘察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

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勘察人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成果提交发包人。

3) 因勘察人工作成果质量差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或由于勘察人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发生事故, 勘察人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第15条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16条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汕头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 人民法院 诉讼。

第17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 补充约定如下: /

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汕头海关（泰星路）技术业务用房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中山路南侧、柏嘉半岛东侧（东部经济带新津启动区西北侧）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海关（泰星路）技术业务用房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汕头海关（泰星路）技术业务大楼总用地面积为17931平方米（26.897亩），建设用地面积为12931.7平方米（19.398亩），总建筑面积为30000平方米。区内拟建设主楼高不超过23层（由设计单位根据建设规模提出设计方案包括层数），地下1层。包括大门、围墙、消防水池、前期建设场地三通一平、场地绿化、场地道路、供电供水设施配套等。本项目总投资为1515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97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59.00万元，基本预备费721.00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为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招标，具体：

工程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汕头市中山南路南侧、柏嘉半岛东侧（东部经济带新津启动区西北侧）

5、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1515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97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59.00万元，基本预备费721.00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

2019年 月 日前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工作；方案报建完成后3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包括编制概算）；设计配合服务：至施工图设计完成审图工作。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规划范围内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智能化系统、绿色建筑、景观、道路广场等室外配套。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年 月 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及支付

1、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费结算单价：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

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按审核通过概算价为计算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设计费的专业调整系数按1.25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15计，附加调整系数按1.0计；设计收费不含施工图设计费（方案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20%，初步设计占30%，施工图占50%）。最终设计费超过海关总署审核价的，以海关总署审核价进行结算。

2、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下浮率为 ，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支付时间

- （1）签订设计合同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的20%；
- （2）完成建筑的方案设计工作，且经发包人确认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的30%；
- （3）完成建筑的初步设计工作，且经住建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成果、有关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15天内支付至设计结算费用的90%；
- （4）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余款。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

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

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

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

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

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份数和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

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签订的补充协议。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本条修改为：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文件（包括编制概算）、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设计人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运行、技术等工作的管理和协调。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总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改，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参加由发包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该项目实施工作；上述工作不另记费用。各专业主设计人员的实际设计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时递交的技术文件提供设计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各专业设计人员更换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设计人无条件配合。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自行决定。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方案设计必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后才能进行初步设计工作。。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年月日前，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工作；

年月日前，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工作；设计配合服务：至施工图设计完成审图工作。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①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须提供CAD版本）。②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包括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③承包人应按规范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④承包人除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外，还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电子文件2份（电子文件格式为可编辑，刻制成光盘）。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⑥承包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

中标下浮率为_____，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费结算价：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按审核通过概算价为计算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勘察费超过海关总署审核价的，以海关总署审核价进行结算。**其中：设计费的专业调整系数按1.25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15计，附加调整系数按1.0计；设计收费不含施工图设计费（方案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20%，初步设计占30%，施工图占50%）。**

10.2 支付时间与结算

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 （1）签订设计合同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的20%；
- （2）完成建筑的方案设计工作，且经发包人确认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的30%；
- （3）完成建筑的初步设计工作，且经住建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成果、有关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 15 天内支付至设计结算费用的 90%；
- （4）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余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

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发包

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
目应收设计费的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 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 3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汕头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42号）》规定，本项目必须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

18.2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争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49号）要求，本项目绿色设计必须达到绿色建筑一星标准。如本项目绿色设计能达到二星或以上标准，绿色设计收费按一星标准收费不予增加。

18.3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42号）》规定，本项目必须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除政府强制性规定外，提高绿色建筑星级的须经招标人同意）。结算时以实际获得的绿色建筑星级，按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制定的《绿色建筑工程咨询、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试行）》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绿色建筑设计费。

18.4 发包人权利：

1)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承包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2) 发包人对设计成果有最后的决定权，发包人对技术提出的修改，承包人应认真论证并提出书面意见，经主管部门同意后，为最终决定。

3)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履约保函中的担保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承包人应将其已完成的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

4) 发包人无须对承包人派出的人员伤亡或意外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和任何法律责任。

5) 所有合同内要求提交的设计成果版权属于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自主使用。

-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用地规划红线图	1	电子文件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 日内
2	用地规划许可证（含附图）	1	电子文件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前
3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管理 技术规定	1	电子文件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 日内
4	设计任务书	1	经发包人盖章的纸 质文件或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 日内
5	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与 本项目有关的会议纪要	1	经发包人盖章的纸 质文件或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 日内
6	项目周边相关市政工程施工 和道路坐标、标高资料	1	电子文件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 日内
7	经批复的市政道路及管线规 划方案（含市政道路和管线 接口条件，如有）	1	电子文件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 日内
8	经批复的海岸堤防及绿地规划 方案（含退缩等对红线外地上 地下的设计要求，如有）		电子文件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 日内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	文本一式八份及电子文件一套	年月日前
2	初步设计	图纸一式十份及电子文件一套	年月日前

注：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份数超过上述规定份数的，超过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成果的具体要求：

方案设计设计成果：包括文本文件、图形文件、展示图、电子文件等。具体为：

1) 文本文件：包括方案设计总体说明、功能分析、道路交通组织及分析、环境景观设计、重要节点及区域空间布局说明、各种景观要素设计说明、建筑单体功能及布局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内容。

2) 图形文件：1) 位置图；2) 总平面图；3) 用地竖向规划图；4) 绿化景观规划图；5) 各建筑单体平面图、立面图及剖面图。

3、初步设计成果的具体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图纸的要求，满足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4、图纸设计包括：总图、建筑、结构、水、电、道路、景观、设备，初步设计及说明（应力求详实、准确，并尽量说明材料设备的选型，以满足委托方对工程成本的控制要求），提供材料样品图片及实物选型。

4.1 总图包括：总图平面图、总图竖向图

4.2 建筑包括：

1) 首层平面图

2) 标准层平面图

3) 屋顶层平面图

4) 立面图

5) 楼梯剖面图

4.3 结构包括：

1) 首层梁、板、柱（剪力墙）布置图

2) 标准层梁、板、柱（剪力墙）布置图

3) 屋顶层梁、板、柱（剪力墙）布置图

4) 结构计算书（建筑结构的总信息、周期、地震力与振型输出文件、位移输出文件、各层平面荷载）

4.4 水包括：

1) 首层平面图

2) 标准平面图

3) 屋面平面图

4) 给水系统图

5) 污水排水系统图（不做空调排水和雨水排水）

6) 消防系统图

4.5 电包括:

1) 高压供电系统图

2) 变配电站、低压动力配电系统图

3) 照明及其配电系统图

4) 消防及应急照明配电系统图

5) 设备控制系统图

6) 防雷及接地系统图

7) 智能化系统图

4.6 道路包括:

1) 道路平面图

2) 道路剖面图

3) 管道布置图

4) 雨水排水点位及系统布置图

4.7 景观包括:

1) 绿化种植设计图

2) 绿化种植苗木一览表

3) 绿地喷灌系统设置图、给水点位及系统布置图

附件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商务标封面

汕头海关（泰星路）技术业务用房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项目

商务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 标 时 间：_____

格式二：

投标书

项目名称：汕头海关（泰星路）技术业务用房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项目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我针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是_____。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_____（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名）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电话/传真：_____

_____时间：__年____月

_____日

格式三：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面)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本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现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面 ）
（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背面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委托。

格式四：（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和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的联合体，共同参加XXXXXXXXXXXXX
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牵头人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的联合体的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2.（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的
联合体的成员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勘察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共同实施
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
责任。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若有）

隶属关系说明

兹有 （投标人名称） 在我 （银行名称） 开设基本存款帐户，其帐号为： 。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 （项目名称） 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银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业务管理）行 （上级行名称） 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说明。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 （盖公章或业务章）

 年 月 日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 （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

投标资格声明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我方就参加汕头海关（泰星路）技术业务用房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项目项目的投标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不属于或未出现以下情形：

- （1）不符合招标公告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范围和等级；
- （2）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3）为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上述单位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

害关系；

- （4）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严重歪曲事实的信息；
 - （5）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以上声明如有违反，造成的所有后果及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七：

设计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总投资额)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 人员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八：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奖项	获奖级别	项目名称	获奖日期
1				
2				
3				
4				
5				
...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九：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职称或执业注册情况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要补充的情况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

拟投入项目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并附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站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筑（或结构）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填写本表。（由牵头人盖章）

格式十二：投标保函（或担保）格式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小写：）。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本保函有效期至年月日止。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或担保公司规定的格式填写。

汕头海关（泰星路）技术业务用房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项目

技术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 标 时 间：_____

第八章附件

(此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2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包	
注意: 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 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 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 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

日期时间:

(此回执与原件一起密封)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意：该回执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一式二份密封在原件包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